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吕岩

本人吕岩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情况

吕岩：女，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博士，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兼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会计。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本人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了股东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	----------

报告期内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报告期内股 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 会次数
11	3	8	0	0	3	3

本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认真审议议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审慎的表决，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出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与会议并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2025 年度召集并主持了 5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提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内部控制情况、续聘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就年度财务报告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跟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2025 年度出席了 3 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遴选、审核，并根据公司年初设定的业绩指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跟踪和评价，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成员，2025 年度出席了 2 次会议，对公司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2025 年发展规划研究及建议、就气候变化的风险和机遇识别与应对策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挥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工作中的作用。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出席了 7 次会议，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财务资助、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对下属公司财务资助利率、增加产业基金规模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此外，本人积极关注监管变化，报告期先后参加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多项新规修订解读、董事高管合规履职等系列培训，增强了履职能力、合规运作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对董事会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审议时，重点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等事项，必要时进行会前预沟通交流，其中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认真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实时沟通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人也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所有股东会，并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公开了本人邮箱联系方式，以便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各项会议，听取董事、高管及工作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前往浙江横店等实地考察和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财务管理和决议执行情况；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通过按期接收并阅览公司定期给管理层发送的《月度通讯》等信息，持续关注“微

东磁”微信公众号、东磁报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重点关注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等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投资海外磁性材料项目，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1,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期间在该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借款年利率 5%，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年付息，到期偿还本金。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结合 2025 年一季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未来三个季度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 3,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孙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下属公司拟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200 万美元，期限三年，期间在该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借款年利率 3%。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 2025 年 1-7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 8-12 月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增加交易额度 4,060 万元。另外，为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下属公司

拟向控股子公司追加不超过 7,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用于其产业投资或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三年，期间在该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以借款发生时最新一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可在上下波动 10%范围内协商确定，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年付息，可提前还款。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 2025 年 1-9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第四季度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增加交易额度 1,2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对下属公司财务资助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业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5 年 1-10 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 2026 年度的经营预判，2026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预计 51,850 万元。另外，为顺应市场利率下行趋势，以减轻下属公司的经营负担，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自 2025 年起均调整为 3%，其他财务资助条件不变。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产业基金规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与关联方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共同设立基金东阳市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 2 亿。为了进一步围绕公司产业上下游选择优质项目进行投资，以助力公司延伸拓展业务及产业链，完善公司对上下游产业的投资布局，并基于拟投资项目储备的情况，经公司与横店资本协商，拟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东磁基金规模 3 亿元并根据经营需要调整部分条款。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四）聘任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合格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的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增选吕跃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人认真审阅了拟任非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提名、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震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人认真审阅了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管

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提名、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

（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将解锁所持公司股票 3,852,000 股，解锁比例为首次授予份额的 30%，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本人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机制较为合理，考核结果也符合预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均投了同意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瞬息万变的市场中谋求生存与发展，不仅需要秉承持续创新、锐意进取的精神，更需要具备以完善管理体系适配外部变化的能力。公司应坚定不移的锚定

既定经营思路，以稳健发展为本目标，推动风控工作流程融入日常管理制度，实现风控工作常态化、具象化落地，提升经营能力和经营质量，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职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努力助推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期间工作的鼎力支持与高效配合！

五、独立董事联系方式

吕 岩：405765729@qq.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吕岩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